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2013及2014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處理有關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659宗、550宗和629宗，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477宗、435宗和455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隨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至於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本署並無分項統計數字。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持牌人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的質素，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履行各項訂明的發牌條件的情況。